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洪涛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1.337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7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4月12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2年4月13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年4月14日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2年3月25日召开“洪涛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洪涛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洪涛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2年3月25日召开“洪涛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201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建设项目”“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洪涛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条件满足日期

2022年3月25日召开“洪涛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洪涛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回售条件满足日期为2022年3月25日。

(三)回售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四)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洪涛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1年7月29日至2022年7月28日的票面利率);t=244天(2021年7月29日至2022年3月30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0%×244/365=1.337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洪涛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337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洪涛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1.070元/张;对于持有“洪涛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337元/张;对于持有“洪涛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337元/张。

(五)回售权利

“洪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洪涛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洪涛转债”。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洪涛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4月1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2年4月13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2年4月1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洪涛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和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洪涛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932,99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4号),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剑环境”)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8.7004万股,发行价格为19.87元/股,并于2021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293.2996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392.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293.299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98.7004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涉及股东为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晨鹰二号”)、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榄仔谷”)、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云港舟虹”)和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932,9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34%,将于2022年4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2,932,996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3,920,000股。

上市后,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2021年9月17日为授予日,以38.6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85万股,以61.80元/股的行权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36.65万份。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4人,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为119.65万股。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5,116,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4,129,49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987,004股。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

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上海科创承诺:

1、自盛剑环境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公司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合计持股5%以上的达晨系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以下简称“达晨系股东”)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达晨系股东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达晨系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达晨系股东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3、除前述承诺外,达晨系股东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

4、若违反上述承诺的,达晨系股东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享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盛剑环境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盛剑环境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盛剑环境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932,99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7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达晨创通	3,466,668	2.77%	3,466,668	0
2	达晨晨鹰二号	1,066,668	0.86%	1,066,668	0
3	达晨创元	800,000	0.64%	800,000	0
4	上海榄仔谷	2,725,332	2.18%	2,725,332	0
5	上海域盛	1,362,668	1.09%	1,362,668	0
6	连云港舟虹	1,362,668	1.09%	1,362,668	0
7	上海科创	2,148,993	1.72%	2,148,993	0
合计		12,932,997	10.34%	12,932,997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148,993	-2,148,993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62,668	-1,362,668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7,193,996	0	77,193,996
	4、其他		13,423,869	-9,421,336	4,002,53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4,129,496	-12,932,997	81,196,49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0,987,004	12,932,997	43,920,0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987,004	12,932,997	43,920,001
股份总额			125,116,500	0	125,116,5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2-06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焊丝公司”)、云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大西洋”)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焊丝公司、云南大西洋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000.00万元、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6,500.00万元、7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3,623.68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93%,占净资产的15.95%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3月28日,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焊丝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2022年3月28日起至2023年3月28日止。同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贡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云南大西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贡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2022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情请见2021年4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焊丝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1号

法定代表人:胡国权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焊丝系列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焊丝公司系公司与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焊丝公司信用等级:A

焊丝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01.77	33,211.20
负债总额	19,725.68	20,806.25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7,000.00	7,000.00
流动负债	14,482.27	15,529.90
净资产	12,276.09	12,404.95

(二)云南大西洋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王家营

法定代表人:张晓柏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焊接材料、钢丝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材料、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大西洋系公司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

云南大西洋信用等级:A

云南大西洋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00.61	11,564.53
负债总额	4,732.21	5,822.91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600.00	600.00
流动负债	4,579.16	5,651.04
净资产	5,668.40	5,731.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2022年3月28日起至2023年3月28日止;为云南大西洋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2022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

(二)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8,00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为云南大西洋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2,00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三)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由于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焊丝公司25%的股权)为境外企业,按国内银行以及国家外管局的相关规定,境外企业向国内银行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涉及担保主体资格、法律适用以及担保手续落实的合规性等多方面问题和障碍,办理手续较繁琐。而焊丝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的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焊丝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加之焊丝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由公司派出,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未派出一名管理人员,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焊丝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二)董事会关于为云南大西洋提供担保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云南大西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的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云南大西洋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云南大西洋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加之云南大西洋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由公司派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派出一名管理人员,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云南大西洋提供全额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3,623.68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93%,占净资产的15.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贡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9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年3月3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年3月3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3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锐祥债券A　德邦锐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917　0109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发布《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30日起取消上述公告中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限制。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关于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协商,中银国际自2022年3月30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聚利债券,A类份额基金代码:007262,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263),并同步开通上述基金相关份额在中银国际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2年3月30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国际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沪港深人工智能50ETF(场内简称:A150)
基金主代码		5178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4月5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22年的交易日安排,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至2022年4月5日(星期二)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2年4月6日(星期三)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2年4月6日(星期三)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3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5700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亚非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璇		
任职日期	2022-03-29		
证券从业年限	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伦敦大学女王学院金融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历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英益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债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970077	安信资管瑞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01-2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照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关于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了投资经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2年3月29日在我公司网站(www.axzq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17)咨询。

本次修改具体内容请见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本次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国证消费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经济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弘毅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2-00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持有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数量129,380,9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47,3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5%,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56%。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鲁中投资股票质押合同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鲁中投资	是	5,000,000	否	否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3月24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6%	0.84%	采购原材料
合计	/	5,000,000	/	/	/	/	/	3.86%	0.84%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鲁中投资	129,380,980	21.75%	42,300,000	47,300,000	36.56%	7.95%	0	0	0	0
合计	129,380,980	21.75%	42,300,000	47,300,000	36.56%	7.95%	0	0	0	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670,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72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2年3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5月31日。

为了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2年5月31日提前至2022年3月29日,即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2年3月29日,2022年3月30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36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暂停机构投资者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3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3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本基金投资